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7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許正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7萬9,391元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880元由原告負擔50%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7萬9,39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3月12日19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(原告誤載為0000-00)號自用小貨車，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不慎，撞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系爭車輛經修護，原告業已賠付17萬9,170元修理費用(含工資費用5萬5,306元、零件費用12萬3,864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

01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9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說明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0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07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
08 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
09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
10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車輛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系
13 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發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而
14 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事故
15 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16 又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私人停車場，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17 所稱道路範圍，惟就停車場內行車安全，仍得參酌相關規定
18 以為遵循，則系爭事故係肇因被告未注意謹慎緩慢倒車，確
19 為其過失所致甚明，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
20 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21 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2 (三)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
2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耐
24 用年數均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
25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
26 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
2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29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30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6月，迄本件
31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2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

0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4,08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02 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23,864÷(5+1)＝20,644(小數
03 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
04 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123,864－20,644)×1/5×(4+1
05 0/12)＝99,77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06 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23,864－99,779＝24,08
07 5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萬5,306元後，系爭車輛必要
08 修復費用為7萬9,391元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7萬9,39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
10 (即114年4月15日，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
12 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
13 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4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5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17 文(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18 項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6 書 記 官 武凱葳